

6.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北京工商大学的(科技创新服务能力-废弃生物质水热耦合生化/热解高值化利用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生物质水热转化装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中科洁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5.9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生物质催化热转化平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中科洁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5.9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科洁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1年11月21日

